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到院閱卷，並於本裁定送達21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原告起訴尚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曾湘涓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提出被繼承人○○○ （年籍資料如附件） 之及其繼承人最新戶 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 略）與繼承系統表， 上開被繼承人之繼承 人如有拋棄繼承或死 亡之情形，致適格之 被告有所變動，應提 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 之完整姓名、住居 所，並以全部遺產為 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 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 及其原因事實，暨按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 影本。	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。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。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，始足當之，故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應屬訴訟成立要件之一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以全體共有人為原告及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。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之姓名

		及住所或居所，顯與前開規範要旨不符。
2	查報被繼承人○○○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以被代位人甲○○之應繼分比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	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臺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